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087）。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

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三、其他

鉴于上述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